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南村镇牛匠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南村镇牛匠村土地面积 0.004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0.0049 公顷，土地补偿费计 0.7495 万元（大写：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2、该项目用地不涉及青苗补偿。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0.7495 万元（大写：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663468886

2022年6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南村镇翟河底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南村镇翟河底村土地面积0.2473公顷，其中：耕地0.2272公顷、其它农用地0.0201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0.2473公顷，土地补偿费计31.6792万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0.2272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1.65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0.3749万元（大写：叁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32.0541万元（大写：叁拾贰万零伍佰肆拾壹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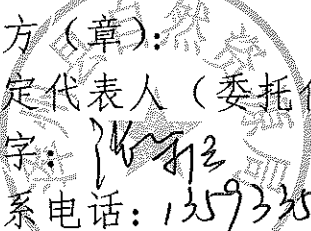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835662468

2022年6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南村镇原家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南村镇原家村土地面积 21.5578 公顷，其中：耕地 9.4583 公顷、其它农用地 2.0056 公顷、建设用地 9.5887 公顷、未利用地 0.5052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21.5587 公顷，土地补偿费计 2748.6110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9.4583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 1.65 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 15.6062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零陆拾贰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2764.2172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903569179

2022年6月20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南村镇北社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南村镇北社村土地面积 8.1478 公顷，其中：耕地 3.7266 公顷、其它农用地 2.5413 公顷、建设用地 0.2471 公顷、未利用地 1.6328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8.1478 公顷，土地补偿费计 1001.9009 万元（大写：壹仟零壹万玖仟零玖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3.7266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 1.65 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 6.1489 万元（大写：陆万壹仟肆佰捌拾玖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1008.0498 万元（大写：壹仟零捌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57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623466206

2022年6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南村镇南村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南村镇南村村土地面积0.2611公顷，全部为耕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0.2611公顷，土地补偿费计33.4469万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0.2611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1.65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0.4308万元（大写：肆仟叁佰零捌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33.8777万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

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152968108

2022年6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于巴公镇巴公一村公开出让用地，涉及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土地面积 1.602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1.6029 公顷，土地补偿费计 135.3168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2、该项目用地不涉及青苗补偿。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135.3168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

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191269278

2022年 2月 17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高都镇车岭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高都镇车岭村土地面积0.1684公顷，其中：耕地0.1458公顷、其它农用地0.0226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公路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0.1684公顷，土地补偿费计18.1872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0.1458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1.65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0.2406万元（大写：贰仟肆佰零陆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18.427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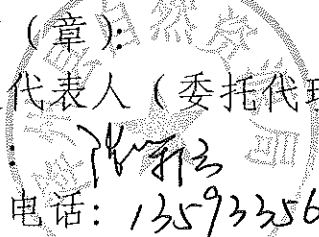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32104

2022年6月20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北义城镇南义城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北义城镇南义城村土地面积1.4131公顷，其中：耕地0.6742公顷、其它农用地0.5744公顷、建设用地0.1645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公路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1.4131公顷，土地补偿费计137.5543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0.5744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1.65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1.1124万元（大写：壹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138.6667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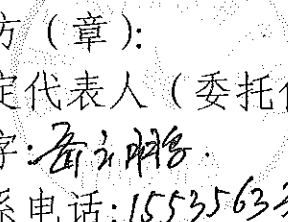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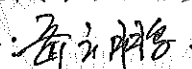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5535633525

2022年 6月 20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周村镇河村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周村镇河村村土地面积0.1079公顷，其中：耕地0.0715公顷、其它农用地0.0299公顷、建设用地0.0065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公路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0.1079公顷，土地补偿费计8.3993万元（大写：捌万叁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0.0715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1.65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0.118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8.5173万元（大写：捌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

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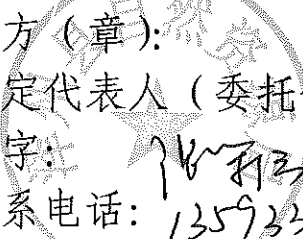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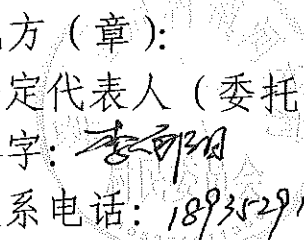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8935291356

2022年 8月 10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周村镇周村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周村镇周村村土地面积 1.0782 公顷，其中：耕地 0.900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78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公路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1.0782 公顷，土地补偿费计 83.9314 万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9000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 1.65 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 1.4850 万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85.4164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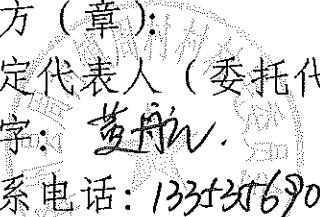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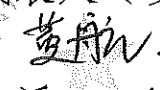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353869062

2022年8月8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周村镇岸村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周村镇岸村村土地面积 1.1253 公顷，其中：耕地 0.7513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271 公顷、建设用地 0.0508 公顷、未利用地 0.1961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公路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1.1253 公顷，土地补偿费计 84.5448 万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7513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 1.65 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 1.2396 万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85.7844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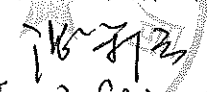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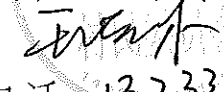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233310009

2022年8月10日